

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

本人：_____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__款、第6條規定，依個人意願申請從 父姓 母姓 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為_____並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登記從 父 母 民族別為_____族，特立本意願書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

此致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立意願書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